6.征求意见函（共同制作机关）

 依告〔20 〕第 号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意见函

（被征求意见机关）：

（申请人姓名/单位名称）向我厅申请公开的 政府信息，经审查，该政府信息由你单位共同制作。

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征求你单位意见，请在收到本征求意见函后研究提出意见，于15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，如不同意公开请说明理由。逾期未回复的视为同意公开。

联系人： ；联系电话： ；

传真： 。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